

陕西省省直机关通勤班车租赁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所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于2026年4月8日组织省直机关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XM-CS-2603-04）进行招标，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车辆情况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8辆(其中：48座3辆、38座1辆、23座1辆、20座1辆、16座2辆)。车内配置标准：暖气、空调、脚踏座椅、配备安全带。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1.服务合同甲乙双方须按自然年每年签订，本次合同服务期限1年（本年度期限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租赁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线路及时间要求为甲方提供规定车型和趟次的通勤车辆服务。

3.通勤车行驶8条路线及发车时间

(1)7:00 雁塔区长仪路 8 号--雁塔南路 69 号--育才路 41 号，18:00 反向行驶；

(2)6:50 雁塔区长仪路 8 号--新城广场，18:10 反向行驶；

(3)7:00 雁塔区长仪路 8 号--新城广场，18:10 反向行驶；

(4)7:00 开元路南段 69 号--省体育场东门--二环南路东段 388 号--育才路 41 号，18:00 反向行驶；

(5)7:00 开元路南段 69 号--北新街，18:10 反向行驶；

(6)7:10 桃园南路 38 号--水司十字--南关正街 109 号--二环南路东段 388 号--育才路 41 号，18:00 反向行驶；

(7)7:00 雁塔南路 69 号--南关正街 109 号，18:00 反向行驶；

(8)7:00 桃园南路 38 号--丰镐西路 252 号--北新街，18:10 由新城广场出发，反向行驶。

第三条 租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年度合同期限内租赁服务费：¥704147元（大写：柒拾万肆仟壹佰肆拾柒元整）。

2.付款方式：以上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分三次结清。乙方分三次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租赁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租金。

2.甲方只负担租车费用，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他费用（如司机工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燃油费、车船使用税、停车费等车辆本身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行车路线不变、路况允许并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增加或删减停靠点。甲方乘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乘车、乘车时不得干扰司机工作。

4.甲方如更改行驶路线及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单位，在行驶里程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其日租金金额不变。

5.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不能够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之内进行更换。

6.甲方要求乙方进一步加强车辆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每日做好车辆的安全检查，在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



消除安全隐患。

7.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本年度服务履约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日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条款约定的车型作为通勤车使用(因法定节假日需要调整公休日時，以政府规定调整的工作时间为准)，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且购买相关保险。

2.乙方应及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行车期间应保证车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生交通事故及违章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车辆驾驶员的安排，应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素质、具备相应驾驶资质的人员。保证安全、准时、礼貌、热情友好并保持车容整洁卫生。司机在开车时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电话。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保证乘坐人的舒适度。

4.乙方不允许擅自更改行车时间和行驶路线，但可根据乘车人数情况调整车型。

5.乙方提供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应及时更换

故障车辆提供相同车型的车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在发生故障后15分钟内如乙方无法在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关于线路和时间要求的范围内更换车辆，乙方需承担乘车人员的出租车费用(打车原则3人一辆，不超过最远班车点)。

6.乙方提供车辆始发时如未准时到达或延误发车时间超过15分钟(含)以上，扣除该车当天租车费用。累计发生6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在行程过程当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造成甲方及乘车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因此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意外、损失等，经双方核实确定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给予经济赔偿。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某一方需要修改合同文本的内容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合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衡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瑞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
5号楼

电话：63912778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5号

电话：87299200

陕西省省直机关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因2025年度陕西省省直机关通勤班车服务合同已到期（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但由于2026年度陕西省省直机关通勤班车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尚未完成，故在2026年度重新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前，经甲乙双方协商，由2026年度中标单位按2026年度合同约定费用标准负责结算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费用。

一、服务费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租赁服务费用按：¥ 82841元/月（大写：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壹元整）标准结算，该期限内费用为¥ 289943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于2026年4月3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开具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租赁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以银

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三、其它

1.2026年度合同签订后按照新合同约定执行。

2.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王瑞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
5号楼

电话：63912778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5号

电话：87299200